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12-1 親師座談會會議資料

日期：10 月 04 日(三)

時間：19:00~21:00

地點：本校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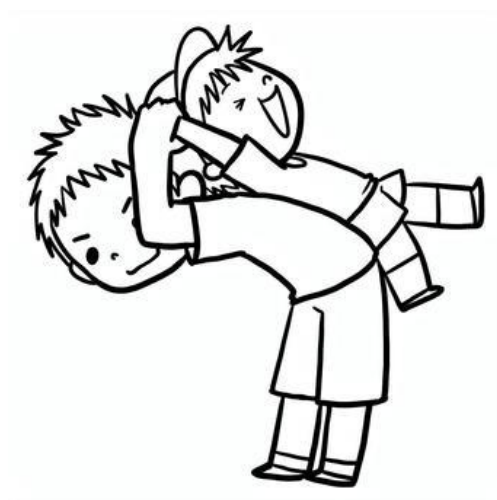


112-1 親師座談會 流程

時 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8:30~19:00	報到、領取資料	家長及教職員 地點：圖書館
19:00~19:10	校長致詞	
19:10~19:40	各處室行政業務報告 (含毒品防治宣導)	教務處 (註冊/教學) →學務處 (生輔/訓育/輔導) →總務處 →研發處
19:40~20:00	青少年心理健康宣導	輔導教師 花蓮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
20:00~21:00	親師座談及意見交流	導師、教練

112-1 親師座談會 目錄

一、校長室.....	4
二、教務處業務報告.....	5
三、學務處業務報告.....	8
四、研究發展處業務報告.....	9
五、總務處業務報告.....	10
六、輔導室附件.....	11



校長的話

辦學理念

僅秉持著「培養全面發展之體育人才，結合學術與運動，創造優異成就」的辦學理念。我們致力於提供一個具有良好學習環境與運動發展平台的體育高中，以培養學生在運動、學術和品德方面的全面發展。

希望透過行政團隊的支援、學科教師及術科教練專業引領、家長關心支持、社區夥伴交流互惠、學生自律學習及努力，培養學生全方位的成長。體育表現來增加學子升學進路的優勢，同時厚植學科能力來擴展未來發展的可能性及多元性。

歡迎暨感謝詞

- 一、歡迎並感謝今晚所有與會之家長、老師們，體中孩子的成長、學習、發展需要我們陪伴、支持，協助他們發現問題、溝通反映、提出策略，祈願看到孩子們在體中的學習漸次茁壯，讓孩子能完成夢想，持續發光發熱。
- 二、感謝家長會娃娃-攸攸會長及所有委員在 111 學年的支持，參與、協助學校各項委員會會議及事務，家長、學校間也取得良好溝通及共識，家校合作無間，讓校務運作更加順利。

校務介紹

- 一、本學年度各處人事編制：
 - (一) 教務處：主任-高駿逸、教學組長-李佳蓉、註冊組長-童郁馨
 - (二) 學務處：主任-童乾華、生輔組長-陳巧綸、訓育組長-曾寶儀
 - (三) 研發處：主任-簡志賢、研推組長-侯鴻章、專訓組長-楊淑貞
 - (四) 總務處：主任-李藝倫、事務組長-曾雅婷、文書組長-李靜華
 - (五) 人事會計：人事室-謝婉嫻主任；會計室-林惟倫主任、林鴻吉佐理員)
 - (六) 輔導老師：林佑欣老師
- 二、本校今年度(111)全中運共獲得 6 金 6 銀 4 銅佳績(金牌數全國高中並列第 6)，感謝各位教練平時指導及選手的努力。這學年賽季，教練及選手從暑假就開始安排訓練，也規劃南向交流，讓選手更有國際觀，希望家長都能夠支持孩子，讓他們專住追求其卓越。
- 三、為提供住宿生更好的照顧，從這學期開始，宿舍於假日期間得申請留宿，維須提早申請，以利主責單位安排人力管理；同時，宿舍提供更好的服務，也調整管理要點，但也需要住宿生的自我要求及配合，才能讓住宿環境、品質提升。
- 四、提升品格力：重視學科、術科的能力外，也積極培養學生自主、自治，養成良好生活習慣與紀律，也是學校的目標，懇請家長支持配合。高度自律下的孩子，會成長、進步得更快。另也希望透過服務學習活動、講座辦理，提升體中孩子成為更有品德，更有溫度，能知法守法及尊重他人的孩子。

校長 黃緯強

教務處

註冊組

1 學生註冊

- 1.1 已註冊而三天無故不到校上課者，將報中途離校。
- 1.2 連續七天無故未到校，經通知而未回校辦理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休學。

2 學生休/轉學/放棄學籍

- 2.1 學生因特殊原因可請導師向註冊組索取學籍異動申請書，由**監護人**署名同意(年滿 18 歲學生可自行簽署)，依申請書上之規定至各處室核章後，辦理離校手續。向校申請休學一學年，必要時可向學校申請延長一學年(休學至多兩學年)
- 2.2 繳回學生證或學生證加註離校章後，再由註冊組發給休學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完成學籍異動手續。
- 2.3 高一上學期期間不得辦理轉學(需讀完高一上)。
- 2.4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 2.4.1 學費、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 2.4.1.1 註冊後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
 - 2.4.1.2 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 2.4.1.3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 2.4.1.4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 2.4.2 代辦費：依收取費用之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處理。

3 各項補助(獎助學金)相關工作

- 3.1 辦理手續：申請者請事先備妥有關證件，依規定日期，向註冊組填具申請書辦理，未按規定日期辦理者，視同棄權不得再予補辦。
 - 3.1.1 免學費補助申請：每學年初填申請表，經補助系統財稅查調後，家庭年收入未滿 148 萬者，可免繳學雜費中「學費」部分。
 - 3.1.2 原住民學生：學校協助申請助學金補助 11,000 元/學期、住宿(有住宿者)補助 3,500 元/學期及伙食費補助 10,500 元/學期。若學生具有原住民身分，優先以原民身分抵免就學費用。
 - 3.1.3 中/低收入戶子女：需繳交中/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低收者學雜費全免；中低收者學雜費減免 60%。
 - 3.1.4 殘障人士子女或殘障學生：需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殘障手冊申請學雜費補助。
 - 3.1.5 現役軍人子女：繳交軍人補給證、學雜費繳費證明單，申請學雜費補助。
 - 3.1.6 **就學貸款**：請協同父母至台銀辦妥後於開學日後一月內交至本組辦理。(欲辦理者請先告知)
 - 3.1.7 另有各項校內外獎學金，不定期提供申請。
- 3.2 為確保同學申請各項獎助金權益，務必提供正確通訊地址及電話，若身分別有變更，請隨時通知註冊組更新資料。

4 學業成績相關處理

- 4.1 成績考查採百分計分法，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本校皆為運動績優學生，高一、高二為 40 分；高三為 50 分)，計算各項(科)目學期學年平均成績，如有小數時均四捨五入。
- 4.2 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依規定補考(限一次)，補考不及格者，須重修。
- 4.3 重修：每學分 240 元，以[自學輔導]方式，完成老師指派作業，並利用課餘時間(午休)上課，每學分 3 堂課。
- 4.4 補修：每學分 240 元，以[自學輔導]方式，完成老師指派作業，並利用課餘時間(午休)上課，每學分 6 堂課。
- 4.5 108 學年度以後體育班畢業條件：

畢業 條件	德行評量	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畢業學分數	總學分數	達 150 學分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	均須修習、且至少 85%及格
		選修科目	至少修得 40 學分並及格。
修業 條件	必修科目	均須修習	
	應修學分數	120 學分	

5 證明、證件申請

- 5.1 凡學生證遺失或毀損者，申請補發需先繳交 160 元，至註冊組辦理補發。
- 5.2 畢業證書遺失補發 100 元：凡畢業證書遺失者，請先行登報作廢，再攜帶登報證明與照片 1 張、身份證正面影本至教務處辦理補發。
- 5.3 成績證明、在學證明等：至教務處填單，至總務處繳費(1 份 10 元)，再至教務處繳交申請單，工作日 1 天。
- 5.4 辦理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點至下午 4 點，不克前來領取，請附回郵信封(自行寫好通訊地址及姓名，貼足郵票或自付郵資)，由教務處郵寄之。

6 高三升學管道

- 6.1 各校獨招：每年 1 月起
- 6.2 繁星推薦資格：高一高二在校成績平均前 50%起(需全程就讀本校)
- 6.3 申請入學
- 6.4 運動績優甄審甄試
- 6.5 考試分發(7 月)

7 高三升學考試

- 7.1 113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考試時間，第一次訂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六)、第二次於 11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六)舉行。
- 7.2 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6 科選考)於 113 年 1 月 20 日、21 日、22 日(星期六、日、一)考試。
- 7.3 113 學年度術科考試體育體訂於 113 年 2 月 2 至 4 日(星期五至日)考試。
- 7.4 113 學年度分科測驗(7 科選考)訂於 113 年 7 月 12 日至 13 日(星期五、六)舉行。

教學組

1. 112 學年度上學期課程規畫表

	高一	高二	高三
學科課程 科目(節數)	數學 (4)、 歷史 (2)、 生物 (2)、 國文 (4)、 英文 (4)、 自然補強 (1)、 學習練功坊 (1)、 全民國防教育 (1)、 本土語(1) 班週會(1)	國文 (3)、 英文 (3)、 數學 A (3)、 社會環境議題 (1)、 選修地科 (2)、 選修化學 (2)、 體育 (1)、 資訊科技 (1)、 運動傷害防護 (1)、 數學補強 (1)、 地理 (1)、 本土語(1) 班週會(1)	國文 (3)、 歷史 (2)、 公民 (2)、 體育 (1)、 數學乙 (2)、 選修生物 (1)、 生涯規劃 (1)、 資訊科技 (1)、 運動學概論 (1)、 運動應用英語 (1)、 英文閱讀與寫作 (2)、 「原」來如此、光明「錢」景、體育趴趴 GO (1) 班週會(1)
術科課程 科目(節數)	專項體能訓練(4)、 專項運動技術(4)、 專項戰術專題(2)、 專項運動戰術與應用(2) 選手培訓(1)	專項體能訓練(4)、 專項運動技術(4)、 專項運動戰術與應用(4) 選手培訓(1)	專項體能訓練(4)、 專項運動技術 (4)、 專項運動戰術與應用(4) 健康與休閒生活(2) 選手培訓(1)
上課節數總計	34	34	34

2. 112 學年度上學期段考期程：

- 10/17-10/18 第一次段考
- 12/07-12/08 第二次段考
- 01/16-01/17 第三次段考

3. 112 學年度上學期高三模擬考：

- 12/13-12/14 模擬考

學務處

學務主任

1. 本學年度上學期因施工中故 9-12 月教學地點為東華校區五守樓，下午則回本校區實施術課訓練。
2. 112 學年度班級導師如下：一誠翁筱婷老師、一愛葉明達老師、二誠游宗龍老師、二愛黃素虹老師、三誠賓玉玫老師、三愛林錦蘭老師。
3. 本學期請各班級導師向學生宣導請任何假別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在現行規定時間內完成請假手續，逾期不予銷假處理。
4. 本學期 9-12 月經校長指示假日及國定連假期間都以聘任保全人員駐守，以解決假日白天學生都可留在住宿內，以策學生安全。

生輔組

一、請假規定

1. 事前請假會通知家長，請家長協助掌握學生動向。
2. 請假超過 2 日，請附證明。
3. 日間臨時請假請家長通知導師或者撥打校安電話 03-8462617，返校後請學生補假單。
4. 夜間臨時請假(住宿生)請撥打宿舍電話 03-8563662 或者撥打校安電話 03-8462617，返校後請學生補假單。

二、宿舍相關

1. 本學期學校增設假日日間管理員乙名，學生如果假日要留宿，請於每週五中午 12 時前申請完畢。
2. 宿舍請假請家長務必親自撥打電話告知宿舍管理員。
3. 夜間臨時請假(住宿生)請撥打宿舍電話 03-8563662 或者撥打校安電話 03-8462617，返校後請學生補假單。

訓育組

- 一、本學期社團時間：9/27、10/4、10/18、11/1、11/15、11/29、12/06、12/20，皆為週三 13:30~14:50，共計 8 次。社團課為學校正課，如要請假須按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以免被登記為曠課。

社團名稱	指導老師
攝影社	洪傑紳
勁武社	楊斯旻、海軍陸戰隊教官
桌遊社 1(策略益智型)	張宇孟
桌遊社 2(團隊競技型)	陳帥豪
原舞社	田曉嵐
歌唱社	廖涵偉
國文研究社	賓玉玫

二、本學期週三安排之週會講座如下：

9 月 6 日	交通安全 保腦暨尊重生命宣導
9 月 20 日	性別平等 性騷擾、性侵害、性剝削防制宣導
10 月 25 日	霸凌防制宣導
11 月 22 日	菸酒防制宣導

輔導室特教輔導業務 請參閱附件 P11

研究發展處

研究推廣組

一、本校就讀獎學金及申請核發要點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 日府教體字第 1120154571 號核定後實施，請鼓勵符合條件之學生即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提出申請。

【附件一】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就讀獎學金標準表

級別 項目	第 1 級獎學金 3 萬元	第 2 級獎學金 1 萬 5 仟元	第 3 級獎學金 8 仟元	第 4 級獎學金 4 仟元
一 射 箭	1. 全國賽獲第 1-3 名 2. 當選國家隊參賽選手	全國賽獲第 4、5、6 名	全國賽獲第 7、8 名	1. 縣賽獲第 1、2 名 2. 縣府指定最高層級之競賽獲前 6 名
二 女 足	1. 全國賽獲第 1-3 名 2. 當選國家隊參賽選手	全國賽獲第 4、5、6 名	全國賽獲第 7、8 名	1. 縣賽獲第 1、2 名 2. 全國青少年盃、全國青年盃前 3 名
三 田 徑	1. 全國賽獲第 1-3 名 2. 當選國家隊參賽選手	全國賽獲第 4、5、6 名	全國賽獲第 7、8 名	縣賽獲第 1、2 名
四 舉 重	1. 全國賽獲第 1-3 名 2. 當選國家隊參賽選手	全國賽獲第 4、5、6 名	全國賽獲第 7、8 名	縣府指定最高層級之競賽獲前 6 名
五 跆拳道	1. 全國賽獲第 1-3 名 2. 當選國家隊參賽選手	全國賽獲第 4、5、6 名	全國賽獲第 7、8 名	縣賽獲第 1、2 名
六 拳 擊	1. 全國賽獲第 1-3 名 2. 當選國家隊參賽選手	全國賽獲第 4、5、6 名	全國賽獲第 7、8 名	縣府指定最高層級之競賽獲第 1、2 名
七 籃 球	1. 全國甲級聯賽獲第 1-4 名 2. 當選國家隊參賽選手	1. 全國甲級聯賽獲第 5-8 名 2. 全國乙級聯賽獲第 1-4 名	1. 全國甲級聯賽獲第 9-16 名 2. 全國乙級聯賽獲第 5-8 名	縣賽獲第 1-4 名
八 輕 艇	1. 全國賽獲第 1-3 名 2. 當選國家隊參賽選手	全國賽獲第 4、5、6 名	全國賽獲第 7、8 名	1. 縣賽獲第 1、2 名 2. 縣府指定最高層級之競賽獲前 6 名

九	棒球	1. 全國聯賽(硬式組)獲第 1-4 名 2. 當選國家隊參賽選手	1. 全國聯賽(硬式組)獲第 5-8 名 2. 全國聯賽(軟式組)獲第 1-4 名	1. 全國聯賽(硬式組)獲前 32 名 2. 全國聯賽(軟式組)獲前 24 名	縣賽(硬、軟式)獲第 1-4 名
附註		1. 全國賽係指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學聯賽、教育部甄審甄試指定之盃賽。 2. 國手定義：獲選參加奧運會、亞運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賽會(世界錦標(盃)賽、世界青年錦標賽、世界青少年錦標賽)、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亞洲錦標(盃)賽、亞洲青年錦標賽、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3. 縣府指定最高層級賽係指全國青少年盃足球錦標賽、全國青年盃足球錦標賽、全國總統盃射箭錦標賽、全國青年盃舉重錦標賽、全國輕艇競速錦標賽。 4. 縣賽係指全縣運動會			

總務處

1. 校內外公務修繕及購買。
2. 檢視校區工程進度及安全通報：工程時間為 112.7-112.12，設定本校南面為校內出入口通道。